

女子籃球遊戲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frac{796.34}{1091}$$

珠算

1. 女 子 籃 球 遊 戲

最新
女子籃球遊戲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場地

第三章 背板

第四章 球籃

第五章 球

第六章 球員與預備員

第七章 職員與其職務

第八章 籃球遊戲的術語

第九章 遊戲規則

第十章 記分法

第十一章 出界

第十二章 停止比賽

第十三章 雙方奪球

第十四章 罰球

第十五章 違規及懲罰

第十六章 犯規及懲罰

第十七章 遊戲的方法

30496

1 女子籃球遊戲

最新
女子籃球遊戲

第一章 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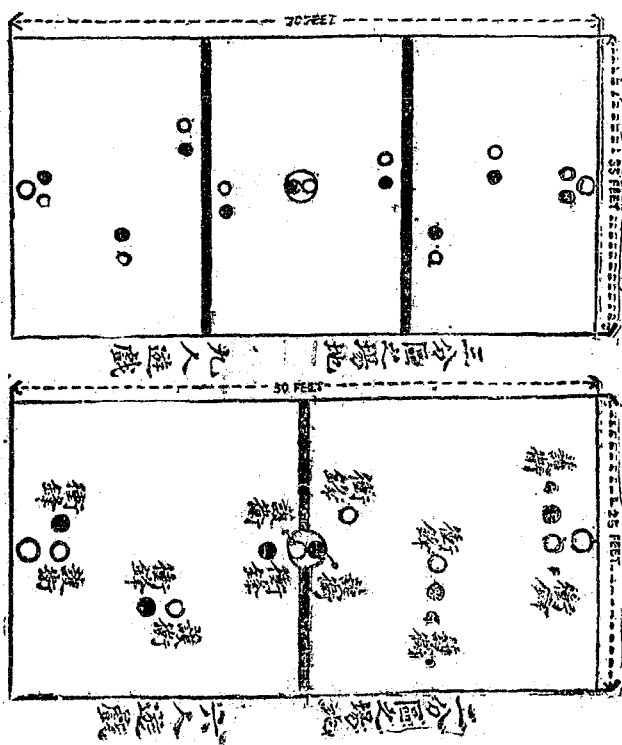
女子籃球與男子籃球大概相同的，分爲兩組，每組的人數，在六人以上，九人以下。場之大小，視人數的多少而定。遊戲的時候，將球互相傳遞，目的在以球投入敵隊的籃中，同時阻止敵隊得球，謹防投入自己方面的籃內。球入籃中一次，作爲二分，但因犯規而投球入籃，僅作一分。

第二章 場地

【一】場地的形式爲長方形，并須無阻礙物。最大的長一百英尺，

戲遊球籃子女 2

闊五十英尺。普通大學六人遊戲的場地，長九十英尺，闊四十五英尺，而中學



用的場地，長七十英尺，闊三十五英尺。

【二】場地四周的界線須清楚，但不得過二英寸闊，又界線的任何一點，須離阻礙物三英尺。在闊面的界線，稱爲底線，在長面的界線，稱爲邊線。

【三】中圈的半徑須二英尺，並須在場地的中央。

【四】場地應平分爲三區，分線須平行。

【五】分線應十二英寸闊，或用兩平行線，中空十二英寸也可。

【六】倘場地的長度不到七十英尺，或面積不到二千四百五十方尺，可改用分線一條，將場地均分爲二。但在中等學校，場地的面積不得過一千六百方尺。

【七】罰球線二十四英寸長，一英寸闊。中心點須在聯接底線中

心點的那條直線上。又須與底線平行，並離開十五英尺。

【八】罰球巷的兩條垂直線和底線成直角，相距三英尺。垂直線的盡頭，係一圓圈的弧形，這個圓圈的半徑六英尺，中心點在罰球線的中央（如圖）

第三章 背板

【一】籃後應設背板，背板的面積是四英尺長，六英尺闊。除木外，無論何種質料都可做背板，但須永遠平坦而堅硬。

【二】背板應植於底線的中心點，與場地成一直角。

【三】背板後面至少須距離三英尺，以防觀者阻礙。

第四章 球籃

【一】球籃應用線網懸于鐵圈上，圈的直徑爲十八英尺。

【二】鐵圈應裝于離背板下一英尺，離背板兩邊各三英尺的一點，並用直條支持之，使鐵圈的位置成水平線，離地十英尺，離背板六英寸。

第五章 球

【一】球須圓，並須橡皮膽而外裹皮革，圓周不得在三十英寸以下，或三十二英寸以上，重量不得在二十兩以下，或二十三兩以上。

【二】比賽的時候，主方應備一新球，或二個爲執行評判員所滿

意的球。如用舊球，應聽客方任意擇選一球。如用新球，雙方不得用以練習。

第六章 球員與預備員

【一】每隊球員不得超過九人，或少于六人，內中一人為隊長。在三分區制的六人遊戲，兩個中鋒，兩個護衛，及兩個衝鋒。在二分區制的六人遊戲，三個衝鋒，三個護衛，內中一個護衛可奪中間高拋的球。

【二】隊長是一隊的代表，並管理一切。在比賽開始以前，隊長應將隊員與預備員的姓名與地位，報告記分員，為合於禮貌起見，隊長只可向管理員請問必須解釋的事情，或必須的

重要報告

隊長如不能加入比賽的時候，當另派一人做他的代表。

【三】凡當衝鋒，或護衛中鋒的人，應各人立在他們的本位上，除非不在比賽的時間，或在休息時間內，方可任意。

在三分區的場地上，當中或護衛的人，不得向籃擲球，又在二分區的場地上，護衛也不得向籃擲球。

【四】預備員在入場以前，應將姓名與地位報告記分員。預備員在比賽延擱的時候，不得入場，又非經評判員認可，也不得入場。球員倘非因喪失資格而出場，得重入一次。凡當球停的時間，或比賽延擱時間，評判員應准預備員入場。

【五】球員非經休息時間的笛吹後，如欲出場，須得執行評判員或檢查評判員的允許。

第七章 職員與其職務

【一】職員包含執行評判員一人（亦名公正人）檢查評判員一人，計時員二人，及記分員二人。

（附註）執行評判員及檢查評判員須脫離雙方關係，不得有偏私之心，又須穿異於雙方的制服。

【二】客隊有選擇執行評判員權利，惟須在比賽日期以前通知主隊，倘沒有通知，作放棄選擇評判員的權利論。

【三】執行評判員職務：

- (1) 在遊戲的時候放球在場上。
- (2) 決定：
 - (a) 當球在進行的時候；
 - (d) 當球在呆滯的時候；
 - (c) 當球被雙方爭奪的時候；
 - (d) 球屬於何人；
 - (e) 當球進籃的時候。
- (3) 宣佈犯規，管理懲罰，用右手高舉法指示侵入犯規。
- (4) 承認預備員。
- (5) 當必需的時候，發停止比賽的命令。

(6) 決定在時間完結以前球歸何人。

(7) 聲明球入籃中，用手指表示分數。

(8) 每半小時完畢應將分數公布。

執行評判員的職務終了，在最末宣布分數。

【四】凡球員曾有三次侵入犯規，或五次技術犯規，或共犯五次，或犯喪失與賽資格一次，評判員當通知球員，令其自動出場。

【五】執行評判員有權宣佈隊員有粗暴的舉動，或因旁觀者的粗暴舉動而宣佈比賽中斷，或宣佈延擱比賽，惟不得超過五分鐘，倘若五分鐘已過，秩序仍未恢復，得宣佈中斷比賽。

的時候，只可延擱二次，倘二次延擱以後，秩序仍不能維持，可宣佈中斷，又評判員遇規則所沒有詳載的爭點，有決定的權。

【六】執行評判員及檢查評判員不得放棄本職，用他人的判決。倘執行評判員及檢查評判員對於相同的判決而用相異的懲罰，應採用嚴重的。

【七】比賽的時候，不獨自始至終須評判犯規，就是在界線內外的犯規，也有權決定的。評判員又有權決定因故而暫停比賽。隊員犯規，評判員得將犯規的公布。

【八】執行評判員宣布犯規的時候，當指定犯規的隊員，如發表

侵入犯規，執行評判員可將手舉起。

【九】倘隊員受傷，執行評判員得宣布停止比賽，然遇執行評判員不會看見的時候，可由檢查評判員吹笛止之，不過停止比賽的命令，仍須由執行評判員宣布之。

【十】主隊有選擇執行評判員的權，惟在比賽日以前須通知客隊，倘未曾通知，損失這項權利。

執行評判員當宣布邊線犯規，及任何隊員的犯規，但對於隊員在場內離球的時候，與擲自由球的時候，須特別注意。執行評判員對於裏場邊線犯規有權決定之，如遇評判員詢問，執行評判員得協助決定出界線的決定並施行規則。

【十一】計分員須備記錄簿一，以記入籃的球數及犯規的次數。計分員有二人，一人保管記錄簿，一人校對。對於選擇計分員或計時員的權，屬於客隊，主隊選擇其他職員。

計分員對於侵人犯規及技術犯規，須分別清楚。假使有一隊員已有侵人犯規二次或技術犯規四次，又當該隊員發現第三次侵人犯規，或第五次技術犯規，或總共第五次犯規的時候，也當立即通知評判員，將該隊員宣布取消與賽資格。

計分員依實記錄，倘遇爭執的時候，當立即通知執行評判員，由彼解決。如不能立即通知執行評判員，評判員又無法

判決之，那末當依較少的分數爲準。記分員應備一笛，以便通知評判員。

(註一) 記分員的吹笛，並不停止比賽。又記分員對於犯規，可用 P T 二字區別之，P 指侵人犯規，T 指技術犯規。

(註二) 下列是比賽籃球的記分簿計分法，共用四種記號：

× 爲兩方比賽時擲球入籃的記號。

⊙ 爲雙手過頭擲球入籃的記號。

⊗ 爲自由擲球入籃的記號。

15 戲遊球籃子女

位 置	甲 隊			位 置	乙 隊		
	姓名	前半時	後半時		姓名	前半時	後半時
衝 鋒	趙	X⊗⊗⊙	⊗ ⊗	衝 鋒	鄭	X⊗⊙	⊙T1X
	錢	⊗⊙	XX⊗X		王	⊗⊗	X⊗⊙⊙
中 鋒	孫	T1 T2	T3	中 鋒	馮	T1	
	李	P1 T1			陳		
護 衛	周	P1	T1 T2	護 衛	楮		
	吳	T1			衛		T1
球 數		6	8	球 數		5	7
地點	某○校			日期	March 15, 1925		
執行 判員	李某			執行 判員	蔣某		
計時 員	姜某			計時 員	蔣某		
得勝 者	甲隊			得勝 者	甲隊		
結果	14			結果	12		

○爲自由擲球而未入籃的記號。

P 表示侵入犯規，1 2 3 表示次數。

T 表示技術犯規，1 2 3 表示次數。至于怎樣叫做侵入犯規或技術犯規，閱第十六章。

【十二】計時員當注意比賽起始的時刻，並須將評判員宣布停止比賽的時刻扣減，當每半時完結的時候，（即真正比賽的時刻）用吹笛表示。計時員也有二人，一人看表。計時員的警笛一吹，雙方當立即停賽，但遇球在空中的時候，或將要入籃的時候，得繼續進行，直到入籃或不入籃爲止。

（註）計時員二人合用一表，將表放在桌上，或懸於牆

上，以便彼此易見。

【十三】當決定犯規的時候，應用吹笛表示，以便記分員及旁觀者得聽見。

(註) 最好各項職員用聲音不同的笛。

第八章 籃球遊戲的術語

【一】凡球須從高處入籃，而球勢又須在界內任何隊員正式所發的，才可算得勝。

(註) 凡球從籃底上升再回下入籃的，不能算得勝。

【二】出界 當隊員身體任何一部分觸及界外的時候，就算隊員出界。

凡球任何一部分觸及界外，或觸及出界的隊員，就算球出界。在出界以前觸及何人，就算那人使球出界。

【三】停止比賽 當在中央高擲，或雙方爭奪的時候，得正式宣布停止比賽。

【四】雙方奪球 凡雙方同時奪球的時候，得宣布雙方奪球。

【五】犯規 凡違犯規則的一隊，應被罰球一次。

【六】死球 凡球一經死後，運動就當停止，死球的情形，由執行評判員指示如左：

(a) 當球入籃後。

(b) 當球出界的時候。

(c) 當宣布雙方奪球的時候。

(d) 當宣布停止比賽的時候。

(e) 當宣布犯規或邊線犯規的時候。

(f) 在雙方犯規後每次罰球以後。(第二次罰球後，須至

中央拋球。)

(g) 在遊戲時間完畢的時候。

(h) 當球留在籃的支持上。(球在自由擲球線上高拋，計

拋球一人，另一人由執行評判員在敵隊中選之。)

(i) 在同隊中雙犯規後第一次罰球以後。

(j) 在衝鋒向籃擲球，加以危害，因而罰球二次，當第一次

罰球以後。

(k) 在不合法的罰球以後。

(註) 當球將入籃的時候，雖笛已吹，仍繼續進行，直到球入籃或不入籃為止。但若拋球的一方有犯規的行為，應即作為死球，如球入籃，不算分數。

【七】繼續擊球 凡隊員擊球後，未經其他隊員觸及，重復觸球，作為繼續擊球。

【八】續擊高球 凡隊員已將球拋入空中，未經其他隊員觸及，重復觸球，作為續擊高球。

(註一) 凡隊員推球後，非經其他隊員觸及，不再觸球。

可算推球

(註二) 繼續向籃拋球，不得算爲繼續擊球，凡隊員在繼續擊球的末了，得向籃拋入。

【八】帶球奔跑 凡隊員有球在手，向任何方向進行，作爲帶球奔跑。

(註) 隊員立定的時候，如接到球後，得向任何方向用一脚走一步，然後再從一或兩腳跳起。跑的時候接球，倘若立即擲球，或立即停球，也可相當允許，然在奔跑的末了，有一腳在界外立即縮回，便不當再有動作，倘不縮回，而在界內的腳也被帶出，那末就作爲出界。隊員得球後，

如一脚未移，雖轉身，仍不得作為帶球奔跑；又隊員被敵隊推動也，不得作為帶球奔跑。

【九】阻礙 凡阻止敵方手內無球的隊員進行，算為阻礙。

(註)這種阻礙，包括伸手在敵方手內無球的隊員面前。

【十】罰球 這是給與某隊的利權，使在罰球線上向籃內擲球。

【十一】雙方犯規 雙方同時犯規，稱為雙方犯規。

【十二】延宕 凡隊員非必需的干涉比賽的進行，稱為延宕。

【十三】自己的目標 凡某隊所欲擲入的籃，稱為自己的目標。

【十四】侵入犯規 凡握持，阻礙失腳，手推，及種種粗暴行為，稱為

侵入犯規。

【十五】技術犯規 凡不在侵人犯規內的犯規，稱爲技術。

【十六】損失與賽資格的犯規 凡隊員因粗暴行爲而損失與賽

資格，稱爲損失與賽資格的犯規。

【十七】過於衛護 凡用一手或兩手護球，或用手觸及敵隊隊員所握的球，稱爲過於衛護。

【十八】過於衛護包含下列幾種：

(a) 用一手或兩手或兩臂或身體衛護，而不在直立平面上。(視圖一與圖二)

(b) 用包圍敵隊隊員的方法衛護。(視圖三與圖四)

(c) 用身體的任何一部觸及敵隊隊員。

(d) 當敵隊隊員在兩牆相接的角上，仍用兩臂衛護。

【十九】把持 凡用身體任何部分與敵隊隊員相接觸，或時時觸及手內沒有球的敵隊員，作為把持。

(註) 凡干涉隊員高跳奪球，也作為把持。

【二十】把持球 凡在場上保留球至三秒鐘以上而不拋擲或繼續擊之，作為把持球，或出界在五秒鐘以上，也作為把持球。

【廿一】邊線犯規 凡身體或衣服的任何部分觸及邊線以外的地上，作為邊線犯規。

【廿二】不合法的入籃 閱第十五章(一)(九)(十)(十一)(十二)

第九章 遊戲規則

【一】籃球開始，由執行評判員在兩個異隊的隊員中間將球高拋。(閱本章八(九及十)分前後兩個半時，每半時十五分鐘，中間休息十分鐘。這是正式遊戲的時間。由隊長及執行評判員的互相同意，得將時間更改。當在計時員的笛聲以前，或與笛聲同時發現犯規，得寬限時刻，以便罰球。

(註) 在低級學校或運動場上，如隊員非訓練有素，得將時間改為四分制，每分包含八分鐘，在第一分與第二分及第三分的中間休息二分，在第二分與第三分的中間，休息十分鐘。又兒童在十五歲以下的，可將每分改為六分鐘，休息時間改為三分鐘，但在第二分與第三分

的中間，仍爲十分鐘。在休息時間隊員不得離開場地。休息後開始，應在中央。

【二】執行評判員召集後，在十分鐘以內，雙方應預備開始。倘十分鐘已畢，有一隊未全，另一隊就算得勝。倘雙方均未全，那末後來一隊完全的，不能作爲得勝，應寬讓時刻，以便對隊完全。在休息時間完畢以前三分鐘，應通知隊長。倘執行評判員召集後一分鐘，雙方均未到場，那末無論休息後重行比賽或暫停後重行比賽，應將球照常進行。

【三】在前半時客隊有擇籃的權利，在後半時，雙方互換。

【四】(a) 捉球的時候，須用雙手；但捉得球後，可留在一手，或用

一手擲出。

(h) 敵隊隊員已經得球，再用手放在球上，作犯規論。

(c) 執行評判員當決定誰先得球。

(註) 隊員去試捉球，將一手放在敵隊隊員已得的球上，倘使立即縮回，不得作爲犯規。

如遇這種情形，訓練員或職員應乘機鼓勵一種優良運動的精神在隊員中。大概女子常常明白誰先得球，因之鮮有干涉職員致遲延時刻的。

(d) 在與敵隊隊員爭執的時間，無論何隊，不得有一人上去觸球，違背的作犯規論。

(註) 假使不是敵隊隊員爭執的球，有二人將手放在球上，不得作為犯規。

【五】當捉得球後，應在三秒鐘以內拋出。倘隊員跌倒，應從立直後起算。又隊員跌倒後，不立即起身，作遲延犯規論。

【六】凡拋球擊球繼續擊球或續擊高球，得向任何方向，用一手或雙手擊球或繼續擊球，只可一次。又續擊高球也，只可一次。繼續擊球不得同續擊高球混合。

(註一) 連續向籃試擲，閱第八章七註。

(註二) 當擊球或續擊高球的時候，隊員得走無論幾步，不過須在球離手及重復得球的時候中間。

【七】隊員不得滾球於別的隊員，但可拋於別的隊員，或向籃拋擲。拋球的時候，應一脚或雙腳立在地上，或離地上跳。

【八】(a) 下列的幾條，是應將球放在中圈的：

- (1) 在每半時或每四分之一時的起始。
 - (2) 球入籃以後。
 - (3) 不合法的罰球以後。
 - (4) 因雙方犯規而最後罰球的以後。
 - (5) 不合法的球入籃以後。
- (b) 當球在中圈的時候，各隊的中鋒應兩腳立在自己一半的中圈內，一手放在背後，直到球經一或二個隊員觸及。

以後爲止，其餘隊員可隨意立在場上，但不得干涉執行評判員或中鋒。

【九】當執行評判員將球在中圈高拋的時候，球勢應與邊線成一直角，至于高度應超過隊員所能跳及，以便落在他們中間。當球到最高一點的時候，執行評判員吹笛一聲，吹笛以後，無論何隊的中鋒都可去擊。笛未吹以前，隊員不得離開場地。倘球已及地而未經人擊過，執行評判員應在原地重行高拋（亦名跳球）。倘擊出界外，用出界的規則。

【十】當執行評判員在別的地方行高拋球的時候，隊員應取在中央時候的同一地位。

【十一】當執行評判員無論在中央或別處行高拋球的時候，隊員

只可擊球，不可捉球。又跳的隊員非經球已觸地或經其他

隊員擊過，不得捉球。這並不禁阻隊員擊球一次以上。

【十二】遊戲時間的末了，由計時員的記號表示。

第十章 記分法

【一】凡從場上將球擲入籃內作二分，但雙手過頭的擲入者作一分。

(註) 雙手過頭的擲入，所以作一分的緣故，因為按照現在規則，不能衛護，(閱圖二與圖十七)不從胸部或肩部的擲入，或一手擲入，不能歸入此類。

【二】一方違約的記分法，是二與零之比。

【三】比賽的勝負，視記分的多少而定。

【四】倘在比賽時間的末了，分數同一，當並存。

【五】凡某隊經執行評判員的勸告後，仍不比賽，作為放棄得勝權利。

第十一章 出界

【一】倘在比賽的時候，球出界線，當由執行評判員吹笛宣布，再由對方的隊員將球拋入場內。不過拋球的隊員須立在界外，與球出界的地方成直角。凡球出界後，故意遲延，不復原狀，作為遲延犯規。

(註) 倘界外的空地有限，除拋球的隊員，無論何隊的隊員，不得走近界線三英尺以內，所以最好離界線三英尺的地方，另劃一線。

【二】倘執行評判員不能決定在出界以前誰為最後觸球的隊員，當將球放在場內約三英尺的地方，與球出界的地方成直角，拋球的時候，執行評判員于兩隊中各選一人，而拋球於二人之中間。

(例外)倘上述情形發生於籃下的地方，應移到罰球線上拋球。

第十二章 停止比賽

【一】只有執行評判員可發停止比賽的命令。發此項命令的時
間，不得在隊長請求或隊員受傷的五分鐘以後。

(註) 倘有一隊的隊長請求停止比賽在三次以上，該
隊受遲延的懲罰，該隊長作為技術犯規。

【二】執行評判員宣布停止比賽或命令扣減時刻後，應將球高
拋于最近的兩個異隊隊員中間，地點就在停止比賽的地
方。

(例外) 倘上述情形發生於籃下的地方，應移到罰球線上
拋球。倘半時到後，球在某隊員的手中，復賽時，仍須將球給
該隊員。倘半小時到後，球適在出界，復賽時，照出界法辦理。

倘半時到後，適有犯規，那末復賽時，先須罰球。

【三】雙犯規的時候，應將時刻扣減。

第十二章 雙方奪球

【一】執行評判員發現雙方奪球後，應將球握住，奪球的兩個隊員應在出事地位，照處開始比賽時中鋒的地位，不過圓圈是幻想的罷了。發球如在中圈的時候。

(例外)倘上述情形發生於籃下的地方，應移到罰球線上拋球。

(註) 倘雙方奪球的是中鋒與衝鋒或護衛，(在分線上)應將球高拋于中鋒及執行評判員所指定的對方

中鋒的中間。

第十四章 罰球

【一】執行評判員發現犯規後，應即取球放在受罰一隊的罰球線上，但拋球的須在十秒鐘以內即行向籃擲入。

【二】球入籃後，應在中央重行起始。

【三】倘球不入籃，應繼續比賽，除非：

(a) 在雙犯規的時候，第一擲後，作為死球，第二擲後，在中央重行開始。

(b) 當某隊受罰球二次以上的時候，除最後一次以後外，每次罰球以後，均為死球。倘末次罰球未曾入籃，應繼續進

行比賽。

第十五章 違規及懲罰

【一】當施行罰球的時候，如球未觸及籃或背板，隊員不得觸及或越過罰球線。

（懲罰）如球入籃，不作分數。又無論入與不入，應將球在中央重行開始。

【二】隊員不得故意使球出界。

【三】隊員不得帶出界之球入場。

【四】出界後重行開始，未經別的隊員觸及，不得觸球。

【五】隊員從界外歸球入場，不得不合法的干涉他。

【六】在重行開始以前，隊員不得握球到五秒鐘以上。

(懲罰) 達上列各項的，球歸敵隊拋擲。

【七】隊員不得用身體的任何部分觸及分線以外的地上。(這條並不阻止隊員上體衝出分線去接球。)

(懲罰)(a) 倘有球的一隊違章，應將球授與敵隊中吹笛時最近出事地點的一個隊員，這個隊員有拋與別個隊員的權利，對方不得衛護，但未經他人觸及，不得直投入籃。

(b) 倘違章的不是有球的一隊，那末有球的那個隊員得有一拋的權利，對方不得衛護，但未經他人觸及，不得直投入籃。

(c) 倘雙方違章，應將球高拋于吹笛時有球的隊員及敵隊最近的隊員中間。

【八】當罰球的時候，如球未觸及籃或背板，不得走入罰球巷或觸及罰球線，或試敗亂擲球的人。倘有隊員等在罰球巷內爭論位置，執行評判員應將他們調停妥當。

(懲罰) (a) 倘施行罰球的一隊違章，已入籃的球，不作分數，又無論入與不入，應在中央重行開始。

(b) 倘受罰球的一隊違章，已入籃的球，作為分數，如未入籃，得再擲一次。

(c) 倘雙方違章，已入籃的球，不作分數，並須在中央重行

開始，倘未入籃，當作無事發生一樣。

【九】隊員不得從界外擲球入籃。

【十】當護衛或中鋒的隊員，不得擲球入籃。

【十一】當球已死的時候，不得擲球入籃。

【十二】因邊線犯規而得不許護衛的投擲，不可擲球入籃。

(懲罰)倘球已入籃，不作分數，並應在中央重行開始，倘未入籃，當作無事發生一樣。

第十六章 犯規及懲罰

(甲)技術犯規

【一】執球行走，從敵隊隊員手中奪球，用腳踢球，用拳擊球，滾球，

繼續擊球或續擊高球一次以上，或傳與別的隊員。

【二】球已入敵隊隊員，用手觸球，使比賽延遲，或離開場地，或在跳起擊以前，移動背後的手，或在執行評判員於二個隊員中間高拋時候，違犯跳規，跌倒後不立即起立，施行罰球的時候，消費十秒鐘以上，或故意延遲比賽。

【三】在遊戲的時候，一手或兩手握球到三秒鐘以上。

(註) 倘隊員跌倒，那末三秒鐘應從全身立直後起算。

【四】在罰球的時候，傳球於別的隊員。

【五】預備員未曾報告記分員或未得執行評判員的承認，即行入場。

【六】敵隊隊員並非擲球入籃，而過於衛護。

【七】在中央跳起奪球，倘已經擊過再在敵地上弄球。

(懲罰) 違犯上列各項，應受罰球。

【八】球已在籃邊或在籃內，而去動搖球或籃。

(懲罰) 擲球的一隊應得一分。

【九】敵隊隊員在擲球入籃的時候，過于衛護。

(懲罰) 罰球二次。

【十】凡與雙方中一隊有關係的人，不得於比賽進行的時候，在邊線上指導，又非經執行評判員或檢查評判員的許可，不

得入場。

(懲罰) 罰球一次，並須將該隊隊長罰以技術犯規一次。

(乙) 侵入犯規

【一】握住，阻礙，勾腳，或推挽敵隊隊員。

【二】用不應當的粗暴舉動。

(懲罰) 犯上列二次，罰球一次。犯規的隊員罰侵入犯規一次，又執行評判員得將犯規者取消與賽資格。

【三】當敵隊隊員擲球的時候，將他推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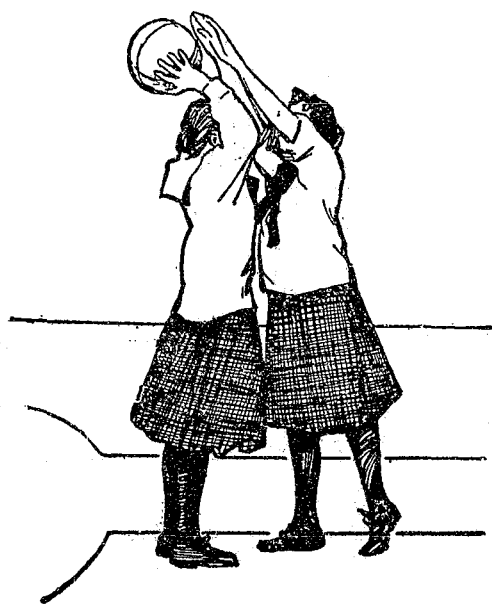
(懲罰) 罰球二次。犯規的隊員罰以侵入犯規，并得取消其與賽資格。

(註) 倘球已入籃，算作分數，不過仍須罰球二次。

(丙)取消與賽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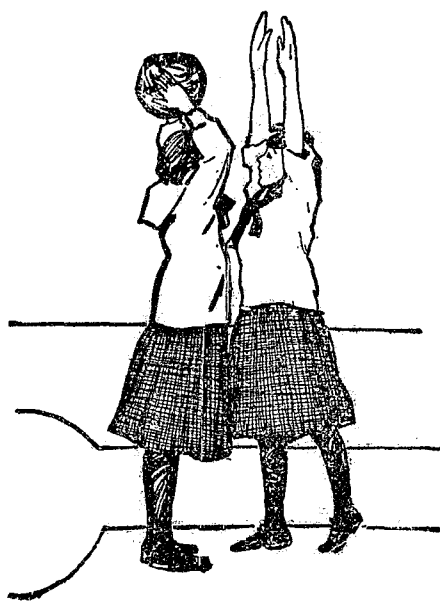
【一】凡隊員有技術犯規五次，侵入犯規三次，或二種共犯五次，可自動的取消與賽資格，並即離場。
倘遇規則上未載的條件，職員得依照規則的精神，用自己的判決。

第十七章 遊戲的方法



圖一：
這是一種錯誤的衛護法，因為不在直立的平面上。

圖一：對於算作一分的頭上投擲，這是一種正確的衛護法。





圖三：
這是包圍衛護法，由錯誤的水平線衛護法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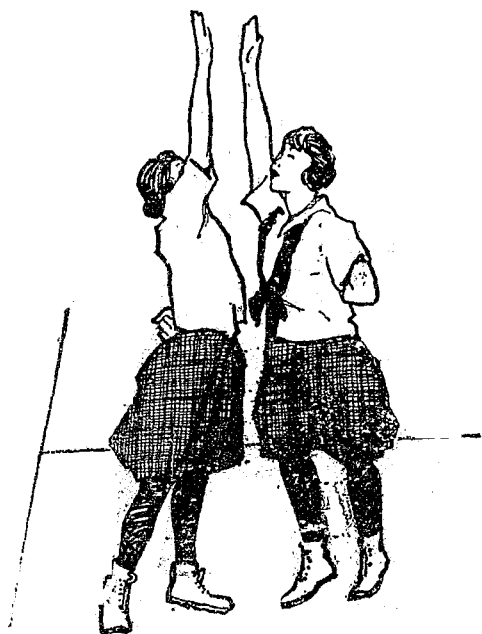
女 子 籃 球 遊 戲



48

圖四：

這是正確的水平線衛護法。



圖五：

這是跳起奪球的姿勢。

圖六：

這是旋轉後手下傳球法護衛的右腳已旋轉，預備傳與中鋒。



圖七： 這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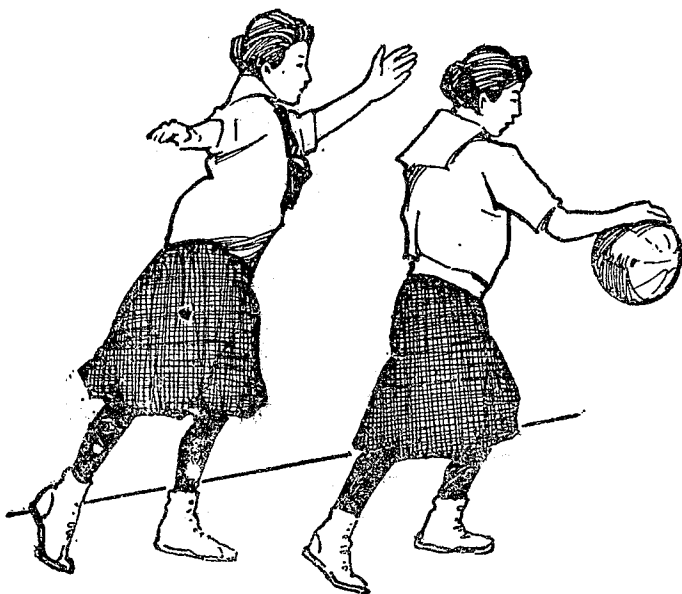
躲避後胸
前傳遞法。
邊中鋒
用向右一
步去躲避。



圖八：這是
臂部上面
的傳遞法。
護衛得
球後，避開
敵隊隊員，
將球引後，
用安穩的
方法去傳
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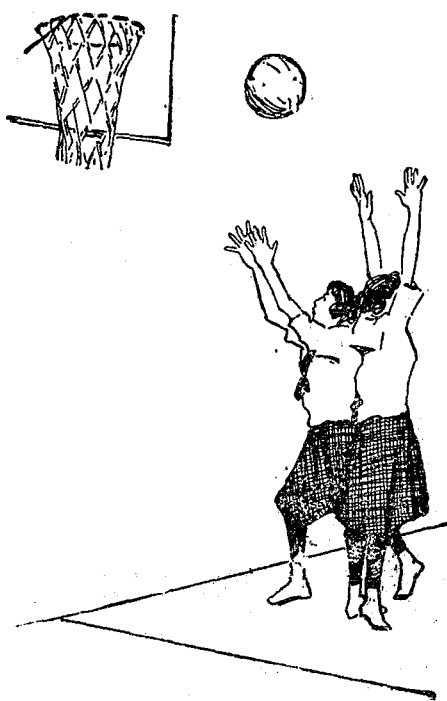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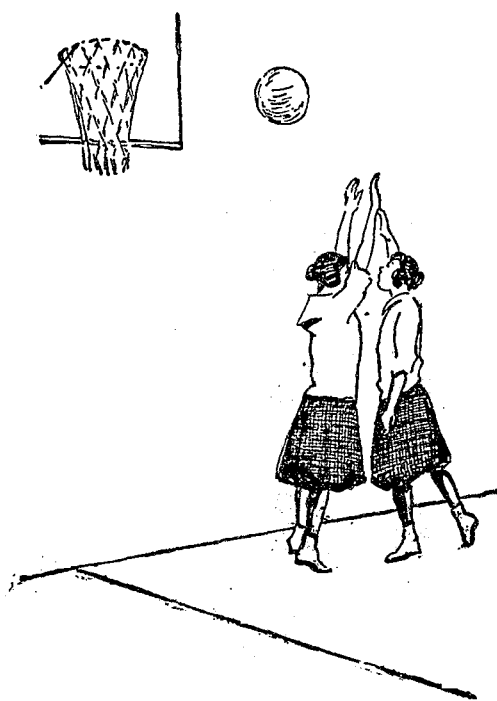
圖九：這是右腳
旋轉後左腳向
前一步繼續擊
球法。衝鋒雖
已接球，然因緊
靠敵隊員，所
以用旋轉及繼
續擊球法離開
敵隊員，再行
投擲。



圖十：

這是衝鋒續擊護衛頭部上面的高球法。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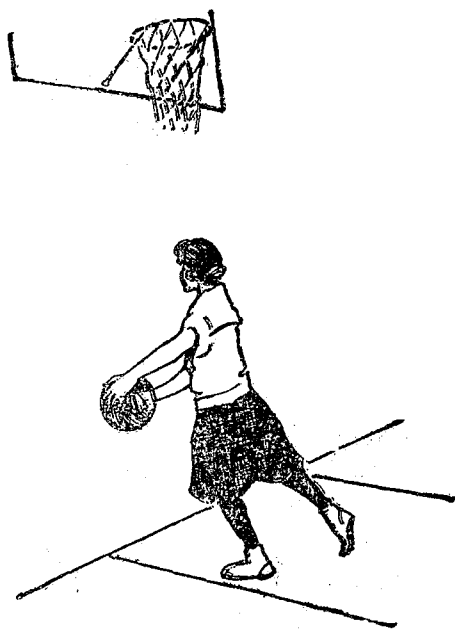
這是衝鋒避過護衛，續擊高球，因而入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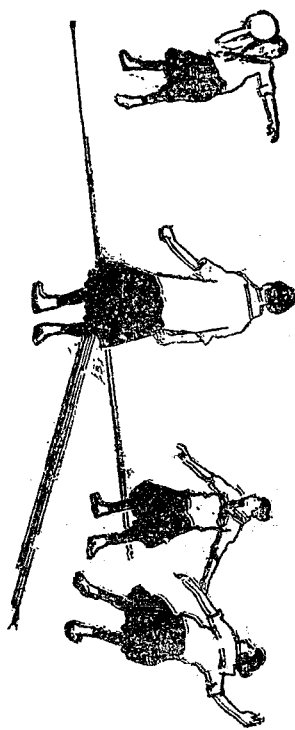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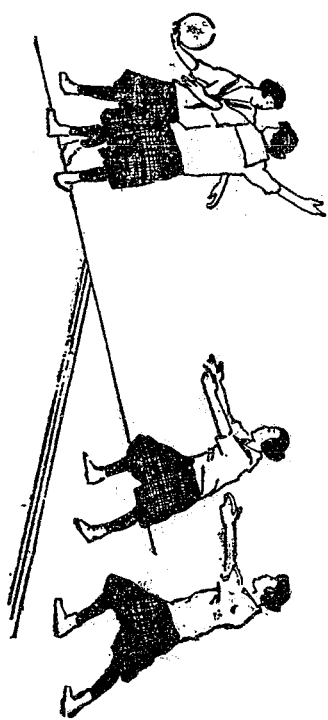
這是在罰球線上用雙手胸前擲球法。

圖十三：
這是橫身擲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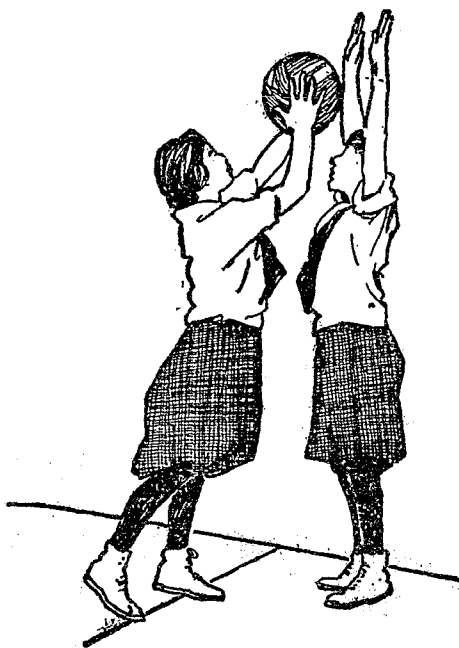
圖十四：這是擲出界球法。邊中鋒用頭部上面傳遞法傳與預備擲球入籃的衝鋒，有一層須注意，出界的隊員是從邊線回入，所以除在邊線上護衛外，對方的邊中鋒不能有所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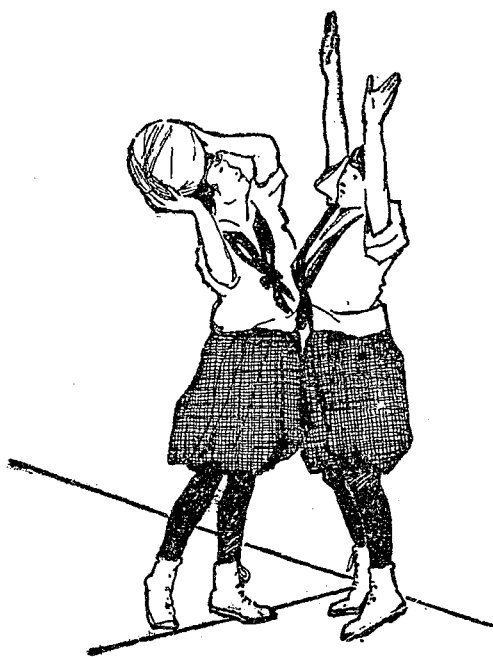
圖十五：這是不得法的擲出界球法。邊中鋒本有地位可退，但立近邊線，所以敵隊隊員在邊線的，得正當的衛護。

圖十六：

這是算作二分的擲球入籃法。



圖十七：這是無論一臂或兩臂在頭部上面，算作一分的擲球入籃法。



最新女子籃球遊戲終

王懷琪
先生現
身說法

△ 八段錦掛圖

一幅 四角

△ 易筋經十二掛圖

一幅 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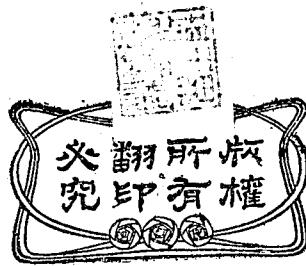
八段錦及易筋經為中國體育中之最有價值者
王君懷琪練之有年因本經驗現身說法編成二圖每
一動作均有王君模範小影每圖之下詳加說明依
圖練習可以健身可以增力為益實非淺鮮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版

健學社叢書之一

女子籃球遊戲(全一冊)

(每部定價實洋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分發行所

編譯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王懷琪
吳洪興

大東書局

上海北西藏路南公盆里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漢口四官殿
廣州雙門底
北京楊梅斜街
奉天鼓樓北
長沙南陽街

1

9

